

第七章 高中職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動因分析與估算

第一節 高中職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

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負有銜接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承先啟後之責任，另一方面又是一半國民之完成教育，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其次，高級中等教育亦屬於我國分流教育制度之開端，分為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此兩者的教育目標並不相同。前者一直被視為高等教育的準備階段，主要以升學為教學目標；後者則更是被決策當局認為是次等程度學生的教育，以培養基層技術人才的課程安排為導向（陳麗珠，民89）。但近年來兩者正面臨結構調整與學校轉型的關鍵期，政府已逐步增加學制之彈性以實踐延緩分化之教育目標，因而增設或鼓勵學校轉型為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共設的綜合高中，使得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彼此間的界線愈趨模糊化，而學校所設的類科亦愈趨複雜化。

關於公立高級中等教育的財政情形，在我國公立教育財政制度「統籌統支」的原則下，高級中等學校為省立者，其經費由省政府教育廳預算中支應；為高雄或台北市立者，係由該市教育局預算中支應；為國立者，則由中央政府教育部預算中支應。但因精省之故，省立高中職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名為國立並轉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預算編列與管理等事宜。而除了政府撥款支應外，公立高級中等教育的另一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通常指學費收入、課業費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項，但絕大部分仍仰賴政府的撥款。此即為目前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的主要來源。而本研究所將探討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係以八十七學年度之省立及市立高中職為主，其分屬於台灣省政府及北高兩市所管理。

以下本節將根據學校會計科目之支出分類，透過一般成本會計之概念，進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與歸屬，並以成本屬性來說明各項費用與學生成本之相關性。首先，依照學校會計科目分類，學校機關的各項費用支出可大致上分為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兩大類，雖然市立與省立高中職之會計科目用途別支出項目有些微差異，但大體而言，其經

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之組成內容則大同小異。茲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經費支出之組成結構，呈現如下表：

表 7-1 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費支出組成結構表

經常門支出		資本門支出
一般行政	各科教學	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人事費	人事費	土地購置費
事(業)務費	事(業)務費	房屋建築費
維護費	維護費	其他建築費
旅運費	旅運費	機械設備費
材料費	材料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補助及捐助費	補助及捐助費	資訊設備費
委辦費	委辦費	其他設備費
獎勵及濟助費	獎勵及濟助費	
損失及補償費	損失及補償費	
特別費	特別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單位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根據上表可知，學生成本組成之內涵包含甚廣，以下將從一般成本會計之角度，進行成本項目分析以確定學生成本結構之內涵：

一、一般行政費

此項費用為經營一個學校所不能避免的基本營運維持成本，只要學校開始設立運作，這些費用自然就會產生。如前章文獻探討所述，學校組織依其責任歸屬，可分為工作部門與服務部門，工作部門通常指各類科而服務部門則是為工作部門提供各項服務的支援單位。

依照「臺灣省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二條之規定，學校應依其規模大小設置訓導處、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以及會計室等處室會，而這些單位為學校的服務部門並間接提供學生一些必要的服務，因此其所有費用支出係屬於學生成本結構之間接成本。此外，由於服務部門同時為多個工作部門提供服務，故服務部門費用支出亦屬於共同成本，應尋找分攤基礎合理分攤於各個部門，再計

算出各類科學生之合理成本。

二、各科教學費

這項費用是與學生最密切相關的費用，其主要是因教學所而產生，故與學生有直接的相關性，依照一般成本會計之概念，因學生而直接產生之支出即為學生成本結構中之直接成本，可以直接歸屬於學生成本。

根據「職業學校法」第二條設立原則之規定，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類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每類各設若干科，因此若要合理計算各類科學生單位成本，應將各類科教學費用支出分別歸屬於各類科學生成本中。而高級中學雖以基本學科之普通課程為主，但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高中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並逐步朝向綜合高中發展，因此關於高級中學的各科教學支出亦應依各類科加以分攤。

三、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費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含了土地購置費、房屋建築費、其他建築費、機械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費、資訊設備費、其他設備費等項目，此係屬於固定成本支出。其中，關於充實設備方面的支出，主要為提供學生學習之圖書儀器設備等支出，故與學生有很大且直接的相關。此外，這項經費支出對教育品質的提昇有直接的助益，因此本研究認為理論上各校應每年編列更新及充實設備的經費，且學生較多的學校或類科也應相對提高此部份經費，基本上可說是學生成本的直接成本。

至於土地建築房屋等支出，較屬於階梯式固定成本，部會應當年度學生的多寡而產生變化，而是要等到學生數成長到一個幅度，使得學校建築不敷使用時，才可能必須立即增建一棟新校舍，因而使校舍建築費一次大幅增加。由此可知，此部份經費支出較無法以常態性的觀點加以預估，因此本研究認為此項費用不應計入年度學生成本中。

理論上，在計算學生成本時，應先針對間接成本部分找出一個合理的分攤基礎，以及將可直接歸屬於各類科學生的直接成本先分配至各類科，如此才能計算出各類科之合理學生成本。但是由於本研究缺乏完整的成本細項資料，無法以作業基礎成本制去計算出較正確且合理的各類科學生成本。基於此，本研究將以總體的觀點，找出適用於所有高級中學以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成本之初步估算模式，而關於各類科的學生成本仍待後續研究之探討。

由以上的成本項目分析可歸納出，本研究認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之組成內容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兩部分：

一、經常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括了屬於間接成本的一般行政費以及屬於直接成本的各科教學費，其與學生人數多寡有極大的相關，係屬於變動成本支出，亦是構成學生成本之主要項目。其中，又以人事費的支出佔絕大部分。

由於經常門支出是提供整個校務運作之基本經費來源，故本研究認為各校經常門支出可作為各校基本需求之替代值。

二、資本門支出

此部份經費主要包含了屬於直接成本的充實設備費以及屬於階梯式固定成本的土地房屋建築費。雖然本研究認為應將充實設備支出納入當年度學生成本結構中。但由於政府公務會計之特性，使得各學校機關對於所購置之長期性資產並不列入平衡表及不提列折舊，而資本性支出並非為每年之必然支出，且學校採一次報廢的方式再添購新的設備，造成某一年度資本支出劇增而變異幅度過大。因此，關於資本門支出之計算，無法分攤於各會計年度而對於學生成本之計算造成甚大之困難，故應與經常門支出分開處理之。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探討之學生成本以各校每年經常門支出為主，因其為學校維持校務運作之基本需求支出。另外，本研究亦將針對資本門支出之

充實設備費及土地房屋建築費進行成本動因探討，以試圖找出其可能影響之成本動因，藉此瞭解未來各校經費支出之走向，以便未來能更合理估計學生之單位成本。

第二節 實證迴歸相關變項與樣本之分析

一、迴歸分析變項之選取與定義

本研究乃透過迴歸分析來瞭解學生因素與非學生因素對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之影響，並將研究變項分為自變項與依變項兩大類。以下茲分別針對此二類研究變項，加以說明界定之：

(一) 依變項

根據上節學生成本結構內涵之探討，本研究認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之組成內容，主要包括經常門支出以及資本門支出中的充實設備費等項目，因其費用產生與學生有密切關係。其中，經常門支出主要在維持學校在年度內正常運作之基本需求支出，其為各校每年度必要之支出，故可以由常態性的觀點加以預估。此亦是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學生成本的主要部分。

至於資本門支出部分，因受限於公務會計之特性而無法分攤於各年度，故很難有一定規律性可循，但本研究仍將試圖找出影響學校充實設備費之成本動因，並進一步對土地房屋建築費加以分析。

(二) 自變項

理論上，凡是影響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本結構之學生因素或非學生因素都應列為自變項，加以檢驗，然實際上，可能的影響因素很多且無法逐一量化。由文獻探討中，發現影響學生成本的因素主要以學生數、教師數以